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8號

債 權 人 弈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東銘

訴訟代理人 陳如梅律師

被 告 輝豪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3萬56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3萬23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
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